

## 附件 1

#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4 年版）

（征求意见稿）

##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 年版）》的基础上，严格以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目录。

一、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二、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

目录和本目录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三、本目录补充公共信用信息 3 项，包括弄虚作假行为信息、执业信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为更好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本目录还梳理了全国目录中我省有地方性法规对应依据的公共信用信息 7 项，包括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等。

四、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可以参考国家和省目录制定程序，编制适用于本地区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明示归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归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目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年\*\*月\*\*日。

附件

##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一、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1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被申请人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违法失信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公民违反《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兵役机关
		旅游经营者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	文化旅游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信息，包括：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情节严重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定，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等。			
2	行政管理信息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指使鉴定人作虚假鉴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监督对象违反《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
		骗取、套取政府校企合作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被依法处理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教育、财政、金融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江苏省禁毒条例》规定，未如实登记并报告相关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企业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侵犯专利权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2	行政管理 信息	违法生产、销售、违法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小餐饮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发生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社会保险待遇、拒不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或者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息，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部门
		经营者违反《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部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工作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2	行政管理 信息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
		患者及其近亲属等人员违反《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违反《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
		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营运企业、施工单位、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违法失信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2	行政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六条	民政部门
		非法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林业经营者、管理者和社会化防治组织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主体违法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卫生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和卫生监测、违法问题查处、存在问题整改等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3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消防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存在下列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作出虚假消防安全承诺，且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拒不执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决定，经催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执行的；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伪造或者出具严重虚假、失实文件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情节严重的；严重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等。			
4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
4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从事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职称和职业信息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实施职业培训、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八十四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6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旅游经营者信誉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 条	文化旅游部门
		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六 条	民政部门
		企业技术进步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 例》第三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 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6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排污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 例》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 二十条	招标投标协会
		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 六十三条	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
		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第 六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 例》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等有 关部门
6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 人组织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长江船舶污染防治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单位和个人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七十九条	科技部门
7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受委托参加科学技术计划项目评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活动存在下列行为的信息，包括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提出虚假意见或者在学术评审中存在利益关系，影响客观、公正评审工作，造成后果；违反评审规定、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六条	科技部门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存在下列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信息，包括：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活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七条	科技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窃取科学技术秘密；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b>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b>					
1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十七条	科技部门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
1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提供虚假志愿服务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

序号	信用信息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责任单位
1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
2	执业信息	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自然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3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